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及
- (2) 建議撤銷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的經修訂協議安排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提高協議安排代價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該聯合公告刊發後，要約人董事會與董事會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經修訂建議事項，據此，要約人建議將已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代價從0.500港元現金提高至0.550港元現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事項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協議安排代價將不會進一步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411,117,229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0%。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經修訂協議安排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5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411,117,229股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計算，根據建議事項應付予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26,114,475.95港元。

進行建議事項的其他理由及好處

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及要約人一直收到股東有關建議事項其他資料的查詢，特別是有關建議事項的理由及好處。本公告載有有關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好處的進一步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部份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在與當地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僅通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有關文件將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就建議事項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作為代價，將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代價。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就已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協議安排代價現金0.500港元。

提高協議安排代價

要約人董事會與董事會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經修訂建議事項，據此，要約人建議將已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代價從0.500港元現金提高至0.550港元現金。

協議安排代價將不會進一步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該聯合公告所載內容的最新資料

價值比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50港元的經修訂協議安排代價：

- (a) 較之前每股股份0.500港元的協議安排代價增加約10.0%；
- (b)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8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該聯合公告前的最後收市價）溢價約42.9%；
- (c)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收市價0.375港元（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46.7%；
- (d)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9港元溢價約49.1%；
- (e)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7港元溢價約45.9%；
- (f)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4港元溢價約39.6%；

- (g)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0港元溢價約41.0%；
- (h)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4港元溢價約59.9%；
- (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及最高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分別溢價約161.9%及約18.3%；
- (j)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港元折讓約65.0%；
- (k)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05港元折讓約63.5%；
- (l)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09港元折讓約65.8%；
- (m)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41港元折讓約64.3%；及
- (n) 引申市盈率約30.1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約0.0183港元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事項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協議安排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事項的詳情。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411,117,229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0%。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經修訂協議安排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5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411,117,229股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計算，根據建議事項應付予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26,114,475.95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通海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通撥付經修訂建議事項所需的額外現金，有關貸款融通乃以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出的押記作抵押。

通海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與全面實施建議事項的有關責任。

進行建議事項的其他理由及好處

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及要約人一直收到股東有關建議事項其他資料的查詢，特別是有關建議事項的理由及好處。為了平等和及時地向所有股東提供額外資料，除該聯合公告中所載的內容外，本公告進一步闡述建議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儘管經營環境面臨的挑戰日益增加，但要約人仍全心全意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於建議事項實施後，要約人將能夠整合及綜合本集團的營運，加強靈活性及效率，以應對市場波動及日益加劇的競爭，並繼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要約人認為，在撇除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所帶來額外的繁複性及成本後，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運營業務。於建議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擺脫市場預期的壓力及股價波動的影響，針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更多戰略性營運及投資決策。因此，本集團在作出該等決定時將享有更高程度的自主權及靈活性，而毋需與少數股東協商。

由於本集團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因此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a)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流動性以支持其持續的經營現金流；(b)用於投資於維護及更換其現有生產設施和經營資產(構成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及(c)為增強其競爭力並向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應用而對研發作出的投資，此乃有鑒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技術需要不斷進步，特別是由於市場環境現時且預計將會繼續為製造業帶來挑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325,4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5,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然而，董事會亦考慮到維持審慎財務管理方針的重要性，特別是鑒於疫情及中美貿易關係不明朗對市場及經營環境產生的不確定性。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要約人及Saniwell Holding Inc.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約7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新股份發行」）以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資金需求的支持外，本公司十多年來未有進行任何其他重大股權集資。因此，除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外，銀行借款一直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主要資金來源。本集團一直與貸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相信其主要貸方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方針，並認為僅依靠銀行借款作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不恰當，特別是在因上述市場及營運環境不明朗而需要大量財務資源的情況下。

就日後的集資選項而言，本集團可能無法從其控股股東獲得與二零一八年新股份發行類似程度的支持，因為向要約人或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能會導致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可能使股份本已偏低的交易流動性更為惡化。此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任何債務或可換股證券可能會被視為依賴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借款或其他財務援助，而此與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類似，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導致為遵守有關規定而產生時間和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從獨立貸方獲得外部債務融資的能力產生懷疑。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需要其他集資選項，例如通過供股發行新股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持續蔓延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預期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因此，董事預計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均無計劃重組本集團，且目前無意並認為難以實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尋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本集團任何業務分拆上市。

因此，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機會立即變現彼等於協議安排股份的投資以換取現金，並將現金重新部署至其他投資機會中。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國流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